

国际私法公约集

卢 峻 主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主编 卢 峻

国际私法公约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复旦大学法律系 编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帅本华
封面设计 赵宜生

国际私法公约集

卢峻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7.5 插页 4 字数 684,000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其中精装 1,000)

书号 6299·002 定价 (平) 6.60 元
(精) 8.10 元

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展和趋向

(代 序)

(一)

本书是在系统编纂国际私法公约方面所作的一次尝试。收入本书的基本上仅限于传统国际私法范围的公约。

国际私法的组成和范围，是一个在国际法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本书之所以按照传统国际私法的范围进行搜集和编纂，而不列入统一实体规范的公约，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国际私法作为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规定应适用何国法律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发展而各国法律规定又不尽相同的历史事实相联系的。早在十三世纪，随着地中海沿岸城市国家的相继兴起，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日趋频繁，越来越多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从而使人们不得不面临选择法律以解决相互交往中发生的争议问题。于是，在对罗马法进行疏释的过程中，第一次诞生了国际私法的学说——法则区别说。继之而起的欧美大陆的资产阶级革命，更为国际私法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一方面，“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①；而另一方面，自从法国颁布第一部民法典以来，

^① 《共产党宣言》，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5月中文本，第1卷第254页。

各国纷起效尤，陆续制订了体现本国的成文民法，一度曾作为欧洲各国法律统一渊源的罗马法便失去了它的重要意义。历史事实表明，国际间的交往和各国商法的歧异，是国际私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不可否认，为了避免各国间法律的冲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近年来，出现了种种统一的实体规范。但是应当看到，这类公约迄今仍为数甚少，其调整的关系又仅限于狭小的范围；而且作为其存在形式之一的国际条约，往往只在少数成员国间生效。也就是说，这类统一实体规范的作用十分有限，整个世界至今仍为不同的法律体系所分割。既然国际私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没有变，那末，就没有必要去改变国际私法的构成和特点，缩小冲突规范的适用范围。冲突规范作为国际私法中的主要和核心部分，仍将在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发挥其独特和重要的作用。

其次，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得出结论认为，凡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国际私法的组成部分。法律的调整对象，即一定的法律关系，固然是使该法律部门区别于其他部门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的标准。国际私法要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不但应当有其特定的法律调整对象，而且还要有其特殊的法律规定方式。正如在自然科学中，对于同一种自然现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加以研究一样，对于同一种法律关系，也可以采用不同的调整方式。例如，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某一项新技术的发明人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向政府登记并公开其技术，取得独占权的方式，使其发明受到保护。也可以要技术受让方通过合同承担保密义务，从而形成事实上的独占权方式得到保护。还可以在其技术所有权受到侵犯时，基于侵权行为法提出请求。可见，对同一项技术，可以分别通过专利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甚至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予以保护，谁也不会也不可能因为这些法律保护同一对象而将其

归为一类。对于国际私法来说，情况更是如此。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广义上的关系，凡是涉外的能力、婚姻、家庭、继承、财产、买卖、运输、保险、公司、票据等关系，统统都包括在内。这一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它的调整方式的多样性。它需要有冲突规范这种间接调整方式，也可以采用统一实体规范这种调整方式，这些调整方式又因其本身性质不同而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而且，由于冲突规范本身是一种间接调整的规范，它只有同其指引而适用的某一特定国家的实体民商法相结合，才能最终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果坚持将调整对象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依据，那岂不是要将各国的实体民商法统统归入国际私法范围之内吗？

第三，任何法律部门都有与其本质特征相一致的内在结构和体系。国际私法是通过指引确定某一国家的实体法的方式，而对涉外的民事法律关系加以调整的。它既不同于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也不是制约诉讼及非讼事件的程序法，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适用法。正是这一本质特征，构成了国际私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长期以来，各国在处理涉外民事争议过程中所广为采用的识别、反致、法律规避和公共秩序保留等一系列独特的制度，都是围绕着冲突规范的适用问题而形成、发展起来的，其目的在于限制外国法的效力，防止因外国法的适用而造成对本国不利的后果。事实表明，各国近百年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已经使国际私法形成了以冲突规范为核心内容的严密的内在结构和体系。国际私法已成为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的同义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硬将与冲突规范具有不同本质特征的统一实体规范纳入国际私法，不但使国际私法这一部门法不必要地庞杂，而且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其内在的结构和体系，改变了国际私法的性质，其结果只能使国际私法成为另一种法。这种做法，在理论上说不过去，在实践上是不利的。

第四，主张把统一实体规范包括在国际私法范围内的学者认为，冲突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是两种并行的调整手段，前者是间接调整方式，后者是直接调整方式。既然这两类规范调整对象是同一的，那末都应当成为国际私法的规范。这种看法之所以无法成立，就在于它没有从本质上把握冲突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两者的关系。冲突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从形式上看是并行的，实际上两者之间存在的多是一种主从关系，因为实体规范往往不能离开冲突规范而得以适用。所谓实体规范的统一只是相对的、有限的。它们只能对有关国际条约的成员国的当事人之间或在愿意采纳的当事人之间有效。如果当事人对统一实体规范的解释发生歧异，就得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援引特定国家的法律；而且，统一实体规范的适用还必须以不违背该国法律中强制性规定为前提。因此，几乎所有规定统一实体规范的国际公约中都规定有法律冲突规则。试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为例。该公约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公约的适用问题：“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1）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2）如果国际私法规则指引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关于公约解释的第七条还规定：“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事实表明，统一实体规范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以国际条约或惯例方式统一的国内法规范，是国内法规范的一种。正如我们不能将国内民商法纳入国际私法一样，统一实体规范也不能够成为国际私法的组成部门。

（二）

统一国际私法是国际统一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各国实体法统一的必经阶段。冲突规范是解决各国法律冲突的

手段，但各国冲突规范本身也不同。所谓法律冲突不但指各国实体法的冲突，还包括各国国际私法的冲突。冲突法冲突这种第二层法律冲突的存在，大大增加了涉外民事争议的复杂性，也导致了“选购法院”(forum shopping)，即当事人选择于己有利的法院起诉，从而使对方蒙受不利这一现象的发生。通过国际条约统一各国的国际私法，不但能在一定范围内使各国法院和仲裁院对同一争议作出同样的判决和裁决，从而从根本上防止了“选购法院”现象；而且还为各国实体法的统一奠定了基础。由于国际私法的统一并不涉及各国间存在着根本分歧的实体民商法领域，因而比实体法的统一更易取得成功。历史事实表明，国际私法的统一化运动正在统一、协调各国法律制度，促进各国间更加密切交往的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早在1845年，美国国际私法学者斯托里第一次在其著述中表达了统一各国国际私法的愿望，而真正开始将这一愿望付诸实践的则是意大利政治家暨法学家曼奇尼。在曼奇尼的倡导和影响下，意大利政府曾先后两次企图发起制订多边条约的国际会议；美洲大陆的秘鲁政府也曾召集拉丁美洲数国代表，签订了关于国际私法诸问题的利马条约。但由于种种原因，上述努力均未奏效。直到1889年，根据阿根廷和乌拉圭两国政府的提议，美洲国家再次集会，才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第一次通过了关于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和国际诉讼法等九个条约。蒙得维的亚条约的诞生，标志着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开端。纵观近百年来的国际私法的统一化运动，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889年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是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开端时期。在这一阶段中，除美洲国家间的蒙得维的亚条约外，统一化运动在欧洲大陆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从1893年至1904年这十余年中，欧洲国家在海牙先后召开了四次国际私法会议，并陆续制订了六个关于结婚、离婚、婚姻效力、禁

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六个国际私法公约。这些公约尽管为数甚少,涉及面较窄,成员国也有限,而且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其后凡尔赛和约的签订,导致了海牙公约成员国之间的分裂,一度极大地限制了公约的效力。但是,这些公约的通过,为以后的统一立法积累了经验,铺平了道路,作为一种尝试,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的作用和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第二阶段,起自一次大战结束终于二次大战爆发。这是国际私法统一立法基本休止的时期。两次损失惨重的世界战争及其间的国际紧张局势和世界性经济危机,破坏了整个国际经济、文化生活的和谐,极大地分散了各国政府的精力,减少了统一国际私法的积极性。在这段时间,除了在国际联盟的主持倡议下,制订过几个有关解决国籍法冲突的公约和票据公约外,只有在美洲这块略为安定的绿洲上,产生过1928年的《布斯塔曼特法典》、《外国人地位公约》两个文件,并在1939年至1940年期间举行过修订蒙得维的亚条约的会议。欧洲国家在此期间虽两次集会于海牙,企图在继承、破产和程序方面制订统一国际私法公约,但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结果。总的看来,这一时期的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没有获得其应有的发展。

第三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在这一阶段中,国际私法的统一化运动获得了空前的发展。随着战后政治局势的相对稳定,国际经济生活发生的根本变化,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间人员往来和接触日趋频繁,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与之相适应,世界上逐步形成从事促进统一国际私法活动的全球性或区域性组织,国际私法的公约大量诞生,从而标志着统一化运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统一国际私法的机构。1951年10月召开的第七次海牙会议,标志着二次大战后国际私法编纂运动的重新开始。在这次会议上,不但根据客观要求

拟订了编纂的主题,扩大了成员国的范围,更重要的是起草通过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自此,该会议不再具有特设的外交会议的性质,而成了一个拥有独立组织的常设性国际机构。直至1983年3月,海牙会议已有三十个会员国,其中包括东欧国家二个,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九个,欧美发达国家十九个。三十多年来,海牙会议已举行过九届会议,制订并通过了国际经济贸易、婚姻、家庭、继承、民事诉讼程序、反致等六个方面共二十八个公约,其中大多数已经生效。由于海牙会议常设局事先都对世界各国的国际私法进行过系统而详尽的比较研究,公约起草小组又多由各国政府代表和国际私法专家组成,公约通过前还征求过各国政府的意见;因此,海牙会议通过的公约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各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标志着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向。

美洲大陆是第一批国际私法条约的诞生地,在统一立法方面有着长期的传统和宝贵的经验。1948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遵循《波哥大宪章》所确立的解决会员国间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促进其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这一宗旨,在蒙得维的亚条约和《布斯塔曼特法典》的基础上,为统一会员国间的国际私法而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1975年,该组织在巴拿马共和国首都召开了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了美洲国家间六个公约。四年后举行的蒙得维的亚会议,又制订了七个国际私法公约和一个附加议定书。这十四个国际公约先后涉及票据、代理、商业公司、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涉外仲裁,为美洲地区国际私法的统一提供了一整套规则,对世界性的统一化运动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欧洲共同体在促进会员国之间、包括国际私法在内的法律的协调和统一方面,表现得十分活跃。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罗马条约》)第三章专门提出了“使各国立法趋于一致”的目标,并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制订了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共同体除了通过解释《罗马条约》的原则和规定、颁布指令和共同体法院判例等方

式统一和协调各国实体法外，还在统一各国的法律冲突法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共同体已制订了 1968 年关于民商事事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关于相互承认公司和法人团体的公约、1980 年关于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以及关于破产、结业、清理及类似程序的公约草案，其他有关公司合并和转移公司主营业地的公约，也正在积极的起草和讨论中。这些文件正在并必将对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共同体是三个在当代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国际机构，它们的活动是全球范围内统一化运动的一个缩影。回顾统一化运动的历史，对照当今的实践，我们可以看出它的三个明显的特点和趋向。

第一，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正由区域性向全球性发展。这一现象反映了当代各国间的合作和交往呈多平面、立体状发展，远远超出原有的地区和集团界限，从而希望有在全球范围内广泛适用的统一法来调整客观的需求，也标志着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高级阶段。这一现象反映在：(1)联合国有关机构正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到统一化运动中来。特别是 1966 年成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各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方面的作用尤为显著。现在，该组织已主持通过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供各国当事人选用，并正积极拟订标准仲裁法。国际商事仲裁之所以能成为当前统一化进程最快、程度最高的部门，显然是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分不开的。此外，联合国有关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主持起草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时，特别注重管辖权和法律适用条款的拟订，努力为各国提出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2)签署、批准和加入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的非会员国日益增加。海牙会议长期以来被视为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统一国际私法的活动处所。第七届会议后产生的公约，虽然取消了对非会员国加入公约的限制。

但事实上,加入公约的非欧洲大陆国家一度仍寥寥无几。近年来,随着各国民商事交往的不断扩大,这一情况有了改变。现在,不少属普通法系的资本主义国家,积极地参加到起草拟订公约草案的行列中,而且相当一部分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甚至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签署、批准和加入了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从而使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超出了地域的范围,真正成了调和不同法系国际私法规则的常设机构。为了使海牙公约更能体现各国的协调意志,1980年第十四届海牙会议作出决定,凡参加海牙公约的国家,在关于该公约修改时;或者会议所讨论的公约草案与该国有关系时,纵使该国不是海牙会议会员国,也必须或可以邀请其参加。193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应邀参加了对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的制订。(3)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其他从事统一立法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协调和联系进一步加强。现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已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并通过相互邀请参加公约的讨论、制订、共同商定立法主题和明确各自分工等方式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合作。在制订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时,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曾邀请海牙会议派观察员,并把法律适用问题留待海牙会议作专门探讨和规定;而海牙会议在对1955年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作修改时,将与会国范围扩大至非会员国,并准备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起,于1985年10月在海牙召开特别会议通过并签字,从而使新的法律适用公约成为1980年实体法公约的有机补充。

第二,统一化运动的重点正在开始从一般的民事方面逐渐转向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以前,在自由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国际社会中,各国间的联系主要表现为私人间的往来,由此而产生的也多为人的身分、能力、继承以及一般的债的关系。但是二次大战后,各国间经济技术合作的加强,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使得商业、贸易关系成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要内容;同时,旧的

关于债的冲突原则又无法适应当代经济技术合作方式日新月异的形势。这一切,必将深刻地影响到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其结果,使得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开始成为统一立法的主要议题。仅以海牙公约为例。二次大战前,海牙会议共通过七个公约,其中五个关于婚姻和家庭,两个关于诉讼程序,而涉及经济贸易的一个也没有。但二次大战后,情况有所改观。据统计,在三十年来产生的二十八个公约和两个草案中,涉及商业关系的就有八个,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强。而且,根据海牙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八项立法议题中,就有七项分别涉及货物买卖、商业票据、仲裁协议、技术转让及劳动合同等商业贸易领域。尽管从现状看,商业方面与其他方面相比,公约的总数还不占优势,但从长远趋势看,这些公约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都将有明显的发展。

第三,国际统一立法的方式正日趋灵活多样化。这种趋向反映在以下两方面。原先,人们总是力图制订囊括各方面的综合性公约,即使是某一专题的公约,也力求涉及与该法律关系相关的一切问题,如成立的形式、当事人的能力、效力、解释等。事实证明,这种企图是不切实际的。由于各国法律的歧异普遍存在于各个方面,要求统一立法的内容太多,大大增加了谈判起草的难度,造成公约迟迟不能产生,即使拟订了,又因各国无法同意其中所有的问题,而使公约不能生效。因此,从目前情况看,各机构都不倾向于制订综合性公约,公约内容正愈益专门化,立法的范围也越来越小。例如,早在两次大战之间,海牙会议就开始准备起草一个继承公约,但因内容过于全面而未能取得进展。战后,海牙会议总结了以往的教训,选择了各国分歧不大而又亟待编纂的两个专题,分别于1961年和1973年通过了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适用和遗产国际管理两个公约,其中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适用公约,目前已获得二十四个国家的批准和加入,成了成员国最多的公约之一。立法者这种避难就易,求同存异的做法,正是当代在统一立法方式发

展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灵活多样化的另一表现是立法模式的变化。以往,人们一向将公约作为统一立法的唯一形式,但这种形式生效程序繁琐,对成员国的拘束力又过大,以致许多国家都不愿轻易批准、加入;即使批准、加入,也还会作出种种保留,从而使公约很难获得普遍约束力。显然,单纯依赖这种方式,无法适应当前人们对统一立法的需要。于是,近年来,人们开始尝试用建议或标准法的方式,制订一套统一规则,供各国在立法时参考,以达到统一立法的目的。现在,这种方式已在仲裁等强制性规定较少的领域中初见成效。1966年欧洲理事会拟订的《斯特拉斯堡统一仲裁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标准仲裁法》,就是这方面的例证。

(三)

恩格斯曾经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这就告诉我们,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经济基础的客观反映,必然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而变化。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作为民法适用法的国际私法。从1889年以来,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正是一部近百年来国际经济生活发展、变异的忠实记录。

那末,从内容上看,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又有哪些重要发展呢?

1. 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即适用何国法律来解释合同,解决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合同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随着近年来各国间经济往来的迅速扩大,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冲突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5月中文本第4卷,第248至249页。

原则也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更，并深刻地影响着方兴未艾的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这种变更和发展的第一个标志就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采用。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合同当事人有选择解决争议的适用法律的权利。这一原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反映了商人们争取订约自由的要求。它具有明确性和预见性的优点，能够有效地避免法律的冲突，保证适用法律和判决裁决结果的统一。事实表明，该原则是与当代国际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冲突原则。许多美洲国家以前不接受意思自治原则。1928年的《巴斯塔曼特法典》和蒙得维的亚条约都规定，各种合同债务的性质、效力及其消灭，均依有关债务的法律。但近年来，这些国家的态度有所转变。1978年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程序规则，仿效联合国1976年仲裁规则，规定了意思自治原则。除此之外，二次大战以来诞生的一系列凡有关商业交往的公约，如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欧洲关于合同债务法律适用的公约、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等，无一不采用该原则。

在意思自治原则得到越来越广泛采用的同时，各国国内的强行法，正在对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产生越来越大的限制和影响。这是在合同法律适用问题上又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这种现象的出现，决非偶然。由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深化，市场问题日趋尖锐，各国都竞相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对国际市场的争夺。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权力和私人资本日益密切地结合，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而在经济、技术上均处于劣势的发展中国家，也迫切要求采取措施防止西方国家当事人以“契约自由”为幌子，将种种不合理的条件强加于人，危害其本国的民族经济。这一切政策措施，在法律上就表现为限制当事人自由经商的强行法。近年来，英国相继颁布了《1977年货物供应(默示条件法)》、《1977年合同有失公平条件法》和《1978年雇佣保护法》等强制立法。美国在第二部《法律冲突法再述》中则

提出了所谓“基本政策”的概念,按编纂者的解释,“基本政策”具有介于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定之间的效力,在一定条件下,足可以取消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欧洲大陆国家的法院判例,也不止一次地根据有关国家的强行法,排除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1980年欧洲共同体关于合同债务法律适用的公约,可以说集中反映了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法趋向。该公约规定了两种强制性规则。第一种称为“国内法意义上”的强行法,主要适用于雇佣合同和消费者合同。公约第五、六条规定,当事人对法律的选择,不能剥夺在其未作选择时本应得以适用的法律中的强制规定对消费者或受雇方的保护。换言之,如本应适用的法律体系,不允许当事人以协议方式规避其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定,则公约就禁止当事人选择适用该法律体系以外的任何法律。第二类是所谓的“法律冲突意义上”的强制性规定,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合同债务。根据公约第三条,如果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规定,不管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什么,其法律体系中的强制性规定均应予以适用;那末,该强制规定就应具有限制当事人选择的效力。共同体公约的这些规定目前正受到各国的重视,可以预料,它们必将影响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长期以来,在当事人未作选择时,各国往往习惯于适用合同成立地法或合同履行地法。由于定期航线的开辟,单据可以作为货物所有权的象征进行邮寄,信用证的广泛采用,割断了合同成立地与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使成立地法丧失了合理性。而履行地法原则也往往由于履行地的难以确定而给法院和仲裁院带来极大麻烦。于是,1955年国际有体动产法律适用的海牙公约,第一次将合同履行地固定在合同特征性义务人所在地上,规定,国际有体动产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未作明确表示,则适用卖方主营业地法。海牙公约的这一做法,已经或正在为许多大陆法国家的立法所采纳。合同特征性义务人所在地法原则是履行地法原则的具体化,

它对于迅速而准确地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曾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在新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形式层出不穷、涉外经济合同同时交织有几种特征的今天，为了更灵活而公平地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又出现了最密切联系的原则。所谓最密切联系原则，是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对所有与合同有关的联系因素进行衡量，从中找出交易的“重心”，即与该交易有最密切联系的因素，而后根据该因素的指引，而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欧洲共同体曾在关于合同债务法律适用的公约中，规定过适用特征性义务人所在地法，而在最后定稿通过时，又改成了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一原则。这一立法经过，正是其不断适应国际私法新潮流的体现。此外，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可以适用其认为合适的冲突规则。要寻找最合适的冲突规则，也离不开对与其交易有最密切联系的因素的认定；因此，最合适的冲突规则的做法实际上与最密切联系原则是同一的。

2. 自然人身份能力的法律适用问题。

在国际私法中，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其身份问题，包括结婚、婚姻的效力、收养、亲子、扶养、继承等，均适用有关当事人的属人法。各国在离婚问题上尽管多采用法院地法原则，但由于各国又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行使离婚管辖权的依据；因此，当事人的属人法实际上也是处理离婚问题的准据法。可见，属人法在国际私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早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颁布以前，各国都普遍地以住所地法为属人法。现代主权国家崛起后，国籍在人们的政治生活中获得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法国民法典》一改以往实践，第一次将本国法作为属人法，并得到了许多欧陆国家的采纳。而同时英美普通法系的国家则依然坚持以住所地法作为当事人的属人法，从而形成了在属人法问题住所地法和本国法两大原则。因此，这一问题成为国